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募集于2013年2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2号文核准。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从整体运作来看，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从两类份额看，德信A份额持有人的年化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20%，表现出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点。德信B份额获得剩余收益，带有适当的杠杆效应，表现出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特点。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第一部分　绪言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以及《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上市交易公告书：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9、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10、《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2004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1年6月9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6、基金份额结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基础份额及分级份额。基础份额是基金组合份额，简称“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分为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分级份额包括两类，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德信A”）和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德信B”）。德信A与德信B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7：3 的比例不变

17、德邦德信基金份额：指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18、德信A份额：指获取稳健收益的基金份额，即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

19、德信B份额：指获取积极收益的基金份额，即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

20、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21、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22、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2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并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额度批准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24、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5、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6、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7、场外：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自身的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德邦德信基金份额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基金销售机构及其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28、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并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德邦德信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以及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上市交易等业务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29、直销机构：指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场外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场外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31、场内代销机构：指代为办理场内基金销售业务，具有基金代销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32、代销机构：除特别说明外，指场外代销机构和场内代销机构的合称

33、销售机构：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34、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35、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6、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37、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8、基金账户：指基金投资人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投资人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基金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注册登记系统

39、深圳证券账户：指投资者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投资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场内认购、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40、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41、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42、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43、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44、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45、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46、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47、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48、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49、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50、《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不时作出的修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不时作出的修订

51、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2、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3、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4、上市交易：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的行为

55、场内份额配对转换：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与德信A份额、德信B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与合并两个方面

56、分拆：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10份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7份德信A份额与3份德信B份额的行为

57、合并：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7份德信A份额与3份德信B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10份德邦德信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58、基金份额折算：指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将本基金所有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的行为

59、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60、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行为

61、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2、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3、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4、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的10%

65、元：指人民币元

66、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67、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68、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69、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70、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71、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72、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成立时间：2012年3月27日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249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刘利

联系电话：021-26010999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9%
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31%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姚文平先生，董事长，硕士。现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中国证券业协会人力资源委员会副主任，上海新金融研究院创始理事，曾在南京大学任教，曾任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所首席研究员，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

林燕女士，董事，博士。现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历任香港荷兰银行高级经理、加拿大ASSANTE Advisory Services 财务总监、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助理财务总监。

成谦女士，董事，硕士。现任杭州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杭州西子电梯厂办公室副主任，杭州西子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采购部部长、人事部部长、财务部计划与分析经理，杭州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西子联合控股有限公司助理执行官。

骆敏华女士，董事，学士。审计师，高级会计师。现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委员、部门经理。

吕红兵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上海市万国律师事务所主任，上海律协副会长，全国律协理事，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刘少波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暨南大学社会科学研究处处长、金融研究所所长。广东经济学会副会长、广东股份经济与证券市场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广东房地产业协会常务理事、广东证券业协会顾问、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特聘专家、广东省政府WTO事务咨询理事会理事。

安同良先生，独立董事，博士。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系主任，中国生产力学会理事、中国技术经济研究会理事。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胡宝发先生，监事会主席，学士。现任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曾任职于国联证券漕宝路营业部、国联证券邯郸路营业部。

陈飞先生，监事，硕士。现任职于浙江省国际贸易易有限公司投资部，曾任职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工作。

高继萍女士，职工监事，学士。曾先后在建设银行深圳信托上海证券业务部、天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群益证券上海代表处、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

3、公司高管人员

姚文平先生，董事长，硕士。（简历请参见上述董事会成员介绍）

易强先生，总经理，硕士。曾任金元比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发展部副总监，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地区业务发展总监，比利时联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

白仲光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博士，曾任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高级金融工程师、金融工程部及量化投资部总监、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2006年至2011年期间担任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唐涵颖女士，督察长，硕士，曾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监管干部，上海农商银行同业金融部经理。有8年以上会计、监察、稽核等工作经历。中国注册会计师。

4、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何晶先生，哥伦比亚大学硕士。曾任职江海证券数量分析，东证期货数量研究员、TNT数据库分析师、奥瑞高市场研究公司市场研究员。具有3年以上证券投资管理经历，未出现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基金经理的情形。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易强先生，总经理；

白仲光先生，副总经理、投资总监；

高继萍女士，交易总监；

叶翔先生，研究发展部副总监；

何晶先生，金融工程研究员。

6、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基金合同行为的发生；

4、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5、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其他法规规定禁止从事的行为。

五、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上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受托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各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职权分明，相互制衡；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下转B18版）

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九日

重要提示

1、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于2013年2月17日获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13]152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基金，名称为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基础份额及分级份额。基础份额简称“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分为场外份额和场内份额。分级份额包括两类，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德信A”）和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德信B”）。德信A及德信B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7：3 的比例不变。

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将申请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的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的有关事项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的管理人为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6、投资人可以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场外发售渠道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场内发售渠道为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

（1）场外发售渠道

本基金的场外发售渠道为本基金的直销和代销机构。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中心；代销机构是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本基金销售服务业务的机构。

场外代销机构包括：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场内发售渠道

场内发售的机构是指代为办理场内基金销售业务，具有基金代销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会员单位名单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main/aboutus/bshy/hyjbzl/）。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基金合同生效后，场内认购所得的全部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将按7：3的基金份额配比分拆为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与交易，但本基金不对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单独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的转换。

7、本基金募集期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4月19日。

8、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9、具体规模控制措施详见“一、（十）募集规模”。

10、投资人欲通过场外认购本基金，需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若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无需再次办理开户手续。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的基金销售代理机构网点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外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1、投资人欲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募集期内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可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场内认购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2、通过本基金指定代理销售机构场外认购基金，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场外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基金，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13、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限制。

14、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不允许撤销。

15、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人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并正式发布生效公告后第二日起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16、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13年3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17、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于2013年3月19日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dbfund.com.cn）上；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开户及交易申请表单。

18. 募集期内，本基金还有可能新增代理销售机构，请留意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最新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代理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9、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7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6034888和代销机构销售网点的咨询电话垂询购买事宜。

20、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的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21、本发售公告中未明确指明仅适用于“场内认购”或“场外认购”的相关内容，对于“场内认购”、“场外认购”均适用。

一、本次基金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德邦德信中证中高收益企债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德邦德信中高企债指数分级（场内简称：德邦德信）

基金代码：167701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六）深交所挂牌价格

人民币1.00元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债券型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数量化的风险管理手段优选指数成份券、备选成分券及样本外债券，争取在扣除各项费用之前获得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总回报，追求跟踪误差的最小化。（九）基金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主要投资于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此外，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银行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不投资股票（含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权证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的比例不低于债券资产净值的80%。

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可能会少量投资于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它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金融工具或金融衍生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十）募集规模

1、本基金募集份额规模最低为2亿份，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不设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并及时公告。

2、投资人对本基金的认购申请可能全部确认或部分确认，认购申请成功与否及其确认情况应以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十一）募集方式

投资人可通过场内认购和场外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投资人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德邦德信基金份额并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基金账户下；投资人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7:3的比率确认为德信A份额与德信B份额并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

（十二）单笔最低认购限制

通过本基金指定代理销售机构场外认购基金，首次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50,000元，追加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单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场外代销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累计认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场内认购基金，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50,000份，超过50,000份的须为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超过99,999,00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份额不设限制。如发生未日比例确认，认购申请确认不受最低认购数量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状况和投资者需求调整直销机构的最低认购标准，并及时公告。

（十三）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网定价发售，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1、已经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交所会员单位；错误!超链接引用无效。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

长江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

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

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

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

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

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开源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

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

首创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万联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

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

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

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

2、本基金募集期期间获得基金代销资格并具有深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经深交所确认后也可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具体名单可在深交所网站查询，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3、尚未取得基金代销资格，但属于深交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代理投资人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与本基金的买卖。

（十四）场外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218号宝矿国际大厦35层

联系人：高蔚如

电话：021-26010999

直销电话：021-26010928

直销传真：021-26010960

客服热线：400-821-7788

网址：www.dbfund.com.cn

（2）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系统

网址：www.dbfund.com.cn

2. 场外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陈铭铭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840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510号南半幢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500号城建国际中心26楼

法定代表人：姚文平

联系人：叶蕾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032

客服电话：400-8888-128

公司网址：www.tebon.com.cn

（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 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焦琳

电话：010-85189120-8023

传真：010-85189120-8017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4）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 5 8 8号恒生大厦1 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臻旻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浦东大道555号裕景国际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敖玲

电话：021-58788678-8201

传真：021-58787698

客服电话：400-089-128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公司网址：www.ehowbuy.com

（十五）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为2013年3月25日至2013年4月19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延长基金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的3个月。

截至本基金募集期结束之日，若本基金募集总份额不少于2亿份，募集总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少于200人，则本基金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完备案手续后，基金合同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生效。

若募集期（包括延长后的募集期）届满，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将已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十六）如遇突发事件及其它特殊情况，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认购方式及相关规定

募集期间，投资人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基金份额的场外认购

1、基金份额发售面值：1.00元人民币。

2、场外认购费率：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具体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万元	0.40%
10万元≤M<100万元	0.30%
100万元≤M<200万元	0.10%
M≥2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发生的各项费用。

3、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则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利息及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余额计入基金资产。利息及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3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费率为0.3%，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45元，则认购份额数为：

净认购金额=100,300/（1+0.3%）=100,000.00元

认购费用=100,300-100,000.00=3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45）/1.00=100,045.00份

即：投资人投资100,3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人账户登记有本